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质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端木梓榕

周 到

任 杰

2020 年 12 月 11 日